

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1. 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塔实业”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

2. 本公司在宝塔实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未曾买卖宝塔实业股票；

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履行相关义务。

特此回函。

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月2日

